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築禾豐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真

相 對 人 陳儀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陳儀珊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2347號），聲請王凱俐法官迴避，然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則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趙伯雄

法 官 趙義德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許雁婷